

春秋傳

二



春秋傳卷第四

桓公上

元年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紀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之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谷相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  
元年有王所以治相也  
胡相無王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相公之罪也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美惡不嫌同詞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父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為深絕桓也曰古者諸侯不兩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



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  
即政而謂之攝推己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  
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次居  
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柝所謂推己所有以與人者  
也豈曰攝之六乎以其實讓而柝乃弑之春秋所  
以惡柝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相幼而貫隱長  
而卑工以母貴者其說非與曰此徇惠公失禮而  
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  
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柝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  
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

春秋四

二 三 李 子 高

桓公即位脩好於鄭鄭人請

復祀周公卒易枋田公許之

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枋故也  
公易之其言假之何為恭也  
天子存諸侯不得專地也許  
者何魯朝宿之邑也

谷假不言以言以詐假也非假  
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  
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許田者  
魯朝宿之邑也

胡公曰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  
會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許田所以易枋也鄭既歸枋矣又加璧者枋薄於  
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枋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  
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  
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  
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

左結枋取也  
谷及者內為志高尔

左凡乎原出水為大水  
公何以書記災也  
谷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書大水畏天災也

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按  
本寒源杜慕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  
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  
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  
地矣故聖人以此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  
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還焉  
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  
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善志也故稱及  
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鄭公欲結  
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弒逆之人凡民罔  
弗懲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  
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  
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  
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大水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相行逆德而  
致陰沴且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濟水  
警予河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

谷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左宗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  
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  
督為有元君之心而後動於惡  
故先書弑其君

公及者何累也何以書賢也  
公相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  
之卒也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  
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  
胡宗殤告亂書弑矣而經不  
書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

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  
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  
矣矣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  
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  
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  
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石水溢之災  
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冬十月

二年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相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相公

春秋傳四

春秋傳四

四

餘山

之罪也相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  
正宋督之罪也程氏曰弑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  
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毅  
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  
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及其大夫孔父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  
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  
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  
著其節而善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

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亂巨臧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剪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剪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滕子來朝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已不能討又先鄰

朱子曰春秋雖晚若謂添一字微一字便是獲貶其不敬信如褒貶滕稱子而滕遂至於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乎胡廷王法降官者猶經敘叙豈有國滕子之詞威遂并其子孫而遂

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致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堯舜禹湯周公之伐蚩尤誅四凶戮防风殺管蔡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

春秋卷四

六

三十七

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王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宋穆以成宋亂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懟也而相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

左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  
公內愈諱此其目言是何遠也  
谷以者內為志焉尔公為志乎  
成是亂也  
胡氏曰魯相弑立天下大惡  
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  
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  
于稷以濟其姦



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自言之，何指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出。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比猶為有隱乎。耳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相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夫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啟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心諱公與貶諸侯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春秋傳四

七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非禮也  
何以書諱遂孔受賂納于  
大廟非禮也  
谷相內弑其君外弑人之亂受  
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實於大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深

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

春秋傳四

上

吳錄

遷憊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三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博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諸侯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與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九月入杞公及戎盟于唐魯公至自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

左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

伐之谷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左見傳

公雖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子會亦

左入杞討不敬也

谷秋入之也

左公及戎盟于唐脩舊好也

公自至唐告于廟也

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而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相公弑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三年春正月

相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

春秋四

九一高  
三年

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九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相公弑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相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相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

左會于贏成昏于齊也  
左齊命于蒲不盟也  
公晉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  
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谷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是  
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相言是  
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左祀求成也  
公既者何也  
谷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  
盡也

左脩君之好故曰公子  
谷達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則子不子

公會齊侯于贏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

公羊曰晉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  
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  
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  
特起晉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答子  
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相王之失信去則民不  
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晉命

六月公會祀侯于邲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

春秋傳四

十一

吳仲

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  
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王者朝日則  
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未之復  
也則知其食於夜矣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象而  
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僭號鄭  
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  
以國則有小大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  
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

左齊侯送姜氏非禮也

公何以書議諸侯越境送女

非禮也

谷送女逾境非禮也

谷公會齊侯于誰无議去曰為

禮也

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天

谷其不言盟之以來何也公親

受之于齊侯也

左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公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有年

何僅有年也僅有年亦之以當

喜乎恃有年也

谷五穀皆熟為有年

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緌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誰公會齊侯于誰夫人姜氏至自齊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其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誰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北

春秋四

十一高

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于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相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弗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相宣享國十有八年獨

左書時禮也  
公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  
誅遠也  
谷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

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奧旨然後以為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

春秋四

十一

高

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法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

左父在故名  
公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胡未聘桓公則宰糾書名以其始

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相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御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爲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

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相公没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贈仲子糾聘相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爲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

禮記

卷之四

四



春秋傳卷第五

桓公中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夏齊侯鄭伯如紀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

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諛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

其志憊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于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

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

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不削以

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其愛

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

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為宜伊陟象賢復相大戊丁

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

左於是陳亂文公子倫殺太子免而代之故尋也

公易為以二日卒之甲戌之日亡已母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

谷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疑以傳疑

胡或曰本據旧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

而不敢增者也闕疑慎言其餘可矣

左見傳

公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齊不言會也

列仍叔之子弱也

公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

稱仍叔之子何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谷仍叔之子者錄父以使之也故

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

在子代仕之辭也



左見傳  
公其言送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谷其送之辭也為天王請伐鄭  
也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  
是不服為天子病矣

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為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為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陵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去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貶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葬陳桓公城祝丘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

春秋傳二

二

二

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王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

而不書賊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  
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  
國史所能與也

大雩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

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  
書故雩祭則因早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

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  
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

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禴祭於己之寢禮也故季

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

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  
諸掌之說矣

各州公如曹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

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  
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

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  
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六年春正月寔來

左書不時也  
公大雩者何早祭也何以書  
記災也

公何以書記災也  
從虫災也

左見傳  
公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  
也谷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  
過我也

左見傳

公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  
谷寔來者是來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善於故前言之也

左會于郟紀來者謀奇難也  
左大閱簡車馬也  
公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谷大閱者何閱兵車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其日以爲常武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爲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爲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商而兵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温子在衛蓬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辰滅二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高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郟紀八月壬午大閱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爲豐際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晉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

公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皆為之陳佗絕其也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  
谷陳佗者何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之行故匹夫稱之也

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高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集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其美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蔡人殺陳佗

佗弑犬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

春秋左傳卷五

五 四三

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不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則稱位蔡般殺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九月丁卯子同生

適家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夏后殷

左以太子生之禮奉之  
公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  
谷穀故志之時日同乎人也

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

紀侯來朝

春秋五

六高

按左氏會干邾咨謀齊難也及來朝請玉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之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鈞而不綱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

公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  
谷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以其火攻之也

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  
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  
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  
也田常弑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  
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  
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  
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殺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  
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修其職也然則見  
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  
賊子懼

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  
以養育爲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爲之子則  
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爲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  
天而爲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與也故五服  
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  
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  
弟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  
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  
獨於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  
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

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  
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  
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  
也田常弑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  
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  
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  
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  
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修其職也然則見  
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  
賊子懼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

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  
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公至于敬  
授民時巡狩承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  
闕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  
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  
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與周制  
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天王使冢宰來聘

公烝者何冬祭也常事不書此  
何以書歲也  
谷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



公何以書誠也  
谷承冬事也春夏異之黷祀也  
志不敬也

公兩季何以書記異也  
左禮也  
公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  
不稱使會禮不稱主人遂者何遂  
事也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成  
使乎我也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  
王后何王者无外其辭成矣  
谷其不言使會何也不正其宗  
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  
也遂記事之辭也其曰遂遂  
王后故畧之也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家宰於前其  
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  
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之大臣為一體春秋  
以天王宰相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  
慙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自平陶賈歌則曰元首  
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  
也以為一心故歸貶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  
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相公錫相公命與宰  
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  
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止矣

夏五月丁丑烝

卷之三

九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舉者  
戎伐允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者正  
月巳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秋伐邾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  
使祭公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  
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也是則大夫可矣  
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  
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

左凡諸侯之女行唯主后書  
公其詳或矣則其稱紀季姜  
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豈為  
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  
天子之居也  
谷為之中者歸之也

左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公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  
何春秋有議父老子代後政  
谷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掌  
仇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  
矣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為  
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  
以已天則是放命也

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  
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  
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  
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靖  
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  
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  
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  
者而言則當摻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  
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  
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  
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  
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  
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次帛繼子男世子  
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  
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  
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

谷相无王其曰王何也王終生之卒也

其禮本無時。昔伯既病，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政，大位茲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身而射也。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孝又焉得為孝。故曰：子曰夫已多乎道。

十年春正月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

未系傳王

十

命也

哀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公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谷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且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

左齊衛鄭未戰于郎我有詳也初此我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饒諸侯使齊次之魯以恩班後鄭鄭人怒諸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稱齊衛主齊也公吾近邑其言未戰于郎何近也近乎國也此偏戰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敗乃矣谷未戰者前定之戰也而不言戰言戰則敗也胡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

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衛地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春秋加兵于魯眾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己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弒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毒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于魯境尚為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誌而不以聽也故以三國為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言二 卷之三 二



春秋傳卷第六



桓公下

左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于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興師為鄭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者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言以為保國

左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是也  
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  
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宗雅氏女  
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宗  
有寤於宗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  
曰不立天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路  
焉祭仲與宗人盟以厲公歸而立  
之昭公奔衛

之計得也然身沒去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董不息忽儀疊突之際其禍憐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

公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  
賢也以為知權也  
谷宗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  
賊之也

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  
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  
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黜其君而立其非所立  
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  
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詞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由  
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  
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  
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  
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  
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  
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  
而不過於中之謂正末傷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  
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突歸于鄭。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  
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相  
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  
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  
一易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  
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

公突何以名乎祭仲也其言  
歸何順祭仲也  
谷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

公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  
詳元所賦  
谷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  
國也

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  
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

鄭忽出奔衛。

忽以國民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政於詩有女  
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  
擗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  
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  
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  
詩人刺忽不昏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  
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

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  
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  
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  
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  
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  
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  
為善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會宋公于夫鍾冬十

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

公柔者何吾大夫之命者也  
谷柔者何吾大夫之命者也

左盟于曲池平托言也

公公欲平宗鄭及宋公盟于句  
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  
虛冬又會于高戰不言仗此其  
言仗何辟嫌也嫌與鄭人戰也  
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  
戰乃敗矣  
谷再稱日決日美也

左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无信也  
谷非与所身仗戰也不言与鄭戰  
取不和也於伐与戰本其可詳  
敗幸其可道者也

左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  
故以紀魯及齊与宋衛燕戰不  
書所戰後也  
公易為後日恃外也內不言戰  
此其言戰何從外也  
谷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言戰  
者由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  
衆也其不地於泥也

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  
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  
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  
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  
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

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  
曲池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八月壬  
辰陳侯躍卒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  
于龜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十有  
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春秋傳卷六

四

三十五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  
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  
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  
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  
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  
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  
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  
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



胡衛宣手在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送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

為紀與齊戰趙匡攷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為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云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陵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義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弑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三月葬衛宣公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胡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

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

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子曹。無冰。

按。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

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

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迺寒

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

用之。編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

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

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

時寒暑之變。詳矣。

五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

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

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

亦視此為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

則斷曰。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

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鄭伯使其弟誘來盟。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

左鄭人來請脩好會于會

公無冰何以書記異也

谷時煥也

公夏五者何無聞焉  
谷夏五傳疑也

公御廩者梁盛季之所藏也御廩定何以書記災也

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八月壬申御廩災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梁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豈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乙亥嘗

左書嘗也  
公常事不書此何以書嘗嘗也  
谷御廩之灾不志此其志何也  
以為唯未易灾之祭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嘗意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為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為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以卒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左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  
公以者何行其意也  
谷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己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己故以諸師

左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公何以書諫王者无求求車作禮也  
谷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時讓而无微求求車非禮也

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己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己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况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

春秋六

八

高  
三六十一

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於元不衷官失德廉耻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三月乙未天王崩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五月鄭伯

左見傳  
公谷突何以名奪正也

突出奔蔡。

按左氏於仲專鄭伯使其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蔡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左昭公八年其稱世子何復正也谷反正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二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厥詞也

左許叔入于許谷許叔許之貴者也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許叔入于許。

許大岳之裔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藉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左謀定許也

左鄭伯因栾人殺檀伯而逐居  
標  
公標者何鄭之邑曷為不言  
入于鄭末言尔

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  
不奔喪而相率朝弑君之賊也  
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  
邑之死號君共城之叛大起皆莊公所親戒也今  
又城櫟而實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  
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養而叛棄疾末  
大必折有國之害也然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  
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  
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  
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  
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於禮乎春秋  
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

左會于襄謀伐鄭將納厲公也  
弗克而還  
谷見傳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地而後伐  
疑詞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  
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  
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既入于  
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  
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

左會于曹謀伐鄭也

為義而果於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  
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  
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  
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  
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  
春秋時禮制既亡霸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諸國  
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若先儒  
以意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

春秋卷六

十一

三

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濃賞誘  
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如  
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爲階春秋防微杜  
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伐鄭則改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  
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  
桓之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二月

左以飲至之禮也

谷相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  
殺之也致自  
殺之也

左城向書時也

左初衛宣公孫於夷姜生急子屬  
諸石字為之與於齊而美公取  
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宣姜與  
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持諸齊  
殺之壽子之使行不可及行飲以  
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壽子至曰  
我之求也此何罪大殺之二子急惠公左  
公子洩右公子伋立公子穀孫志公孫齊

公朔何以名得罪于天子也  
谷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左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右盟于維子茂意也  
左及齊師戰于英鐘事也  
谷內諱敗卒其可道者也  
左蔡相侯卒蔡人召蔡季于  
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  
之也  
谷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  
有奉焉尔

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  
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  
以一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  
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携通而不  
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癸巳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諡也人  
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

春秋傳卷六

十一

三十一

者所以異於衆人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  
侯傳失之爾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  
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  
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魯曾子曰吾得正  
而葬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  
得而加之於父是為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  
於君是為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  
為禮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  
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諡為定名禮之實也  
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為



列宋伐邾志也  
列不書日官失之也  
谷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及宋人衛人伐邾十月朔日有食之

中有八年春王正月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宿齋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言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三龍至是新君嗣立

春秋傳

十三

三十一

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歿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按齊詩惡魯相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而其詞曰敝筍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姜委曲從順若水從地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

左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侯通焉公摘之以告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外者何何辭也谷梁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依弗稱數也

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  
為中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於乾坤述其  
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左傳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谷其地於外也薨稱公奉上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于  
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  
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  
亦明矣

公見傳  
谷莖戎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  
不書莖此其言莖何也不責輸  
國而討于是也

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春秋傳

古

三三六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言葬雖在外也穀梁子曰雖  
在外者不責諭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  
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諭  
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  
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  
矣





